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94號

聲 請 人 簡錫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森源、何春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提出相對人謝森源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)、何春櫻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